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金字第14號

原　　告　郭澤原

被　　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廖正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6日不當沖銷平倉其期貨帳戶內之全部部位，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誠信、專業原則，濫用權利，爰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訴訟中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第181頁），核均係基於被告於107年2月6日之強制平倉行為所生爭執涉訟，該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95年7月17日與被告訂立期貨開戶契約書、受託契約，向被告申請開立期貨交易第385102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107年2月6日發生選擇權價格異常波動事件（下稱0206事件），原告於當日上午8時45分向被告請求自行處理系爭帳戶內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之平倉，詎被告逕

自以市價即漲停價代為沖銷平倉系爭帳戶內所有部位，當日上午8時59分59秒開始代為沖銷，9點00分41秒即沖銷平倉完畢，其中11口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成交、126口以市價委託成交，造成原告受有包含超額損失169萬9140元，一共損失304萬9979元。原告於107年2月6日被強制平倉時之期貨跌幅約3%，任何專業人士均知悉以市價即漲停價買進，可能瞬間以極端高價成交而造成無法預期之損失，大盤下跌時更不應以市價買回買權（call），且原告當時有能力及財力自行處理平倉，惟被告仍恣意以不專業之方式，在極短時間內以市價強制平倉原告所有部位，違反誠信及專業原則，濫用權利，亦未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嚴重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造成經濟公共秩序大亂，上開受託契約為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應屬無效。縱認被告抗辯其符合行政法規，亦難謂無過失，且依比較法及學說見解，專業人員造成客戶財產之重大損害時，推定為間接故意違反公序良俗，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失170萬元云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係依相關法規及契約約定，代為沖銷原告系爭帳戶內未沖銷之全部部位，並未違反注意義務，亦無任何疏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為確保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要求期貨商應依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釋意旨辦理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事宜，倘期貨交易人系爭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即對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倘期貨交易人系爭帳戶低於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時，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被告即依上開函釋意旨修訂系爭受託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

方（即被告）得不通知甲方（即原告）而自由選擇以市價或限價單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部位，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清償：(一)甲方盤中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控管原則（即風險指標低於30%以下）時，乙方應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另依被告「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規範」第2條規定，倘期貨交易人之帳戶依系統警示，屬於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高風險帳戶，被告即以電話或簡訊等其一方式通知高風險帳戶之期貨交易人補足保證金，另當期貨交易人之風險指標低於30%以下時，得不通知期貨交易人，而以市價或限價單將未沖銷部位進行全部沖銷，其盈虧或超額損失等相關費用均由期貨交易人負責。

(二)原告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9分43秒，其帳戶權益數於斯時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系統警示為「盤中高風險」帳戶，被告分別於同日上午8時50分16秒、8時50分36秒及8時50分42秒，以簡訊對原告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告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5分24秒之帳戶權益數為166萬0318元，權益總值為-20萬6267元，風險指標為-16.89%，系統警示出現強制平倉訊息，被告復於同日上午8時55分56秒以簡訊對原告為強制平倉通知，並於同日上午8時59分59秒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先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單，代為沖銷原告系爭帳戶之全部部位137口，斯時僅成交11口，其餘未成交126口則於9時00分41秒時，改以市價委託後成交，故原告之帳戶已全數沖銷完畢，權益總值為-169萬9140元，具有超額損失169萬9140元。原告系爭帳戶風險指標落入「-16.89%」，明顯低於系爭受託契約之代為沖銷約定（即風險指標低於30%以下），被告陸續沖銷原告系爭帳戶之交易部位，核與修訂後系爭受託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之代為沖銷條件及前開期交所函釋內容相符，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誠信原則之情事。財團法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7年評字第744號評議書亦認定原告未盡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被告自有代為沖銷之權利，並無任何疏失之處。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用不專業之方式，在極短時間內以市價即漲停價代為沖銷其帳戶內之全部部位，違背誠信及專業原則，並有濫用權利之嫌，且系爭受託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亦限制其權益云云，惟被告於107年2月6日當日上午8時59分開始代為沖銷原告帳戶內之137口，先向期交所之電腦系統以「一定範圍市價」申報，僅成交11口，其餘未成交126口則於9時00分41秒改以「市價」申報後成交，其成交價格係依競價程序決定之，被告並無以漲停價方式代為沖銷原告帳戶之全部部位，上開代為沖銷程序均與法令、函釋、系爭受託契約及被告「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規範」及「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等規定相符，被告並無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上之誠信、專業原則及濫用權利情事。又代為沖銷（強制平倉）制度屬期貨市場管理及保護交易安全所必要，被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並無任何行使權利致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情事，且系爭受託契約關於代為沖銷之規定，均合於前開期交所函釋意旨，係為保護交易安全所必須，並無濫用權利，亦無民法第247條之1之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情事。另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制訂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參考範本）」，其內容與系爭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均屬相符，故系爭受託契約之內容係依據相關法令、期交所函釋及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參考範本所制訂，並非被告恣意擬定之定型化契約。

(四)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於95年7月17日與被告訂立期貨開戶契約書、受託契約，向被告申請開立系爭帳戶，107年2月6日發生選擇權價格異常波動之0206事件，被告於當日上午8時59分59秒

開始代原告為沖銷，9時00分41秒即沖銷平倉完畢，其中11口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成交，126口以市價委託成交，業據其提出107年2月6日原始委託流水明細表，107年2月6日期貨客戶權益數說明，107年2月6日期貨客戶權益數查詢、被告「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另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沖銷行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失304萬9979元，違反誠信及專業原則，濫用權利，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嚴重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有過失責任，亦推定為間接故意違反公序良俗，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失170萬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一)依兩造間簽訂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分別約定：「甲方（指原告）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指被告）所訂足額擔保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甲方受乙方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時，盤中應立即補足，盤後應於乙方發出通知當日繳交全額追加款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而自由選擇是否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部位：(一)甲方之權益總值，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二)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五)乙方依期貨交易法、主管機關或期交所規章之規定，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時。…」上開受託契約第10條於106年8月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而自由選擇以市價或限價單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部位，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清償：(一)甲方盤中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控管原則(即風險指標低於30%以下)時，乙方應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另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第14條第1款約定：「…甲方同意乙方受甲方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

則、章則及公告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因遵循前開法令所生之不利益由甲方負擔。…」、「遇有法定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分或全部。」又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說明三及六略以：「(一)期貨商於每日交易時段，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期貨交易人僅留有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外，應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三)期貨商辦理高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控管標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一)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有系爭受託契約、期交所函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7年評字第744號評議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89、95、96、137、138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卷宗，查閱屬實。是依上開約定，原告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被告所定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被告之通知，原告帳戶之權益數如已低於維持保證金，原告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或因市場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突發狀況，或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而被告認為有必要時得逕行代為沖銷。

(二)查上述強制沖銷之約定，乃因期貨商於投資人違約時，須先以自有資金代墊款項予期貨交易所辦理結算交割，再向投資人求償，為因應預先償付之要求、以及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高度風險，於投資人所持有部位之風險指標低於25%而呈現

極高風險時，期貨商即逕行代為沖銷，無待投資人補繳保證金或自行平倉，此可避免投資人之損失繼續擴大，控管投資人、期貨商雙方之風險，維繫市場穩定運作，防止大規模違約導致系統性風險發生，屬於期貨交易中必要之風險控管機制，並非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被告之責任，對於原告此一金融消費者亦無顯失公平、違反平等互惠之情事，尚未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等強行法規，應屬合法有效。本件被告擬定系爭受託契約，系參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制訂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參考範本）」，該內容與系爭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均屬相符，系爭受託契約之內容係依據相關法令及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參考範本所制訂，並非被告恣意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是原告主張系爭受託契約為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云云，自不足取。

(三)次查，原告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9分43秒，其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系統警示為「盤中高風險」帳戶，被告分別於同日上午8時50分16秒、8時50分36秒及8時50分42秒，以簡訊對原告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告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5分24秒之帳戶權益數為166萬0318元，權益總值為-20萬6267元，風險指標急遽降為-16.89%，有原告系爭帳戶之高風險客戶查詢結果、期貨客戶高風險/盤後/砍倉通知清冊、客戶高風險帳戶通知檢核表、期貨客戶權益數說明及查詢結果在卷（見本院卷第105至110頁），被告系統警示出現強制平倉訊息，被告於同日上午8時55分56秒以簡訊對原告為強制平倉通知，並於同日上午8時59分59秒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先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單，代為沖銷原告系爭帳戶之全部部位137口，斯時僅成交11口，其餘未成交126口則於9時00分41秒時，改以市價委託後成交，有系爭帳戶代為沖銷明細表及原始委託流水明細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11、112頁)，符合前揭代為沖銷作業之規定，堪認被告本件代為強制沖銷，並無違法、違約

之處。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在極短時間內以市價即漲停價代為沖銷其帳戶內之全部部位，違背誠信及專業原則，並有濫用權利之嫌云云。惟被告於107年2月6日當日上午8時59分開始代為沖銷原告帳戶內之137口，先向期交所之電腦系統以「一定範圍市價」申報，僅成交11口，其餘未成交126口則於9時00分41秒改以「市價」申報後成交，其成交價格係依競價程序決定之，被告並無以漲停價方式代為沖銷原告帳戶之全部部位，上開代為沖銷程序均與法令、系爭受託契約及被告「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規範」及「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等規定相符，被告並無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上之誠信、專業原則及濫用權利情事。又代為沖銷（強制平倉）制度屬期貨市場管理及保護交易安全所必要，被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並無任何行使權利致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濫用權利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沖銷行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失304萬9979元，違反誠信及專業原則，濫用權利，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嚴重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有過失責任，亦推定為間接故意違反公序良俗，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失170萬元，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失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蓮女